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规范

2023 - 08 - 07 发布

2023 - 11 - 06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地名文化遗产范围 .....	2
6 申报条件 .....	2
7 鉴定程序 .....	2
8 保护利用 .....	3
附录 A（资料性）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申请表样式 .....	4
附录 B（规范性） 地名文化内涵和价值的阐述及证明材料 .....	6
附录 C（资料性）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样式 .....	7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民政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行政区划与地名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蕾、丁照霞、王明远、赵建敏、段宗亚、张明、杨峰、奚劼、赵建明、张晓嫻、李松原。

#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的基本要求、地名文化遗产范围、申报条件、鉴定程序和保护利用等。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的鉴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210—2019 地名 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210—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地名

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

[来源：GB/T 38210—2019, 2.1]

### 3.2

#### 地名专名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

[来源：GB/T 38210—2019, 2.2]

### 3.3

#### 地名通名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来源：GB/T 38210—2019, 2.3]

### 3.4

#### 现势地名

目前正在使用的地名。

[来源：GB/T 38210—2019, 4.21]

### 3.5

#### 历史地名

过去曾经使用过、目前已不再使用的地名。

[来源：GB/T 38210—2019, 4.20]

### 3.6

#### 地名文化

地名语词文化和地名实体文化的总和。

[来源：GB/T 38210—2019, 7.1]

### 3.7

#### 地名语词文化

地名语词的语种、读音、书写、含义及其演变等的文化内涵。

[来源：GB/T 38210—2019, 7.2]

### 3.8

#### 地名实体文化

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承载的历史、地理、民俗等独具特色的文化。

[来源：GB/T 38210—2019, 7.3]

### 3.9

#### 地名文化遗产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名文化。

[来源：GB/T 38210—2019, 7.4]

## 4 基本要求

4.1 省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省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4.2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应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地名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

4.3 鉴定为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的，省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公告。

## 5 地名文化遗产范围

地名文化遗产包括年代久远、文化内涵丰富的现势地名和历史地名。

## 6 申报条件

6.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鉴定：

- a) 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或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 b) 地名实体文化内涵丰富，特色鲜明。至少含有以下一个特征：
  - 1) 具有丰富的历史渊源、文物古迹、历代人物、历史事件、文学典籍等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
  - 2) 具有特殊的自然景观、地方资源物产及动物栖息地等鲜明的地域文化；
  - 3) 具有建筑、饮食、民俗、服饰、礼仪、民间文艺（工艺）等独特的乡土文化。
- c) 知名度高，具有重要的传承价值。

6.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鉴定为省级地名文化遗产：

- a)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 b) 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

## 7 鉴定程序

### 7.1 组织申报

7.1.1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市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地名文化遗产应联合申报。

7.1.2 申报材料包括：

-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申请表》，见附录A；
- 地名文化遗产调查佐证材料，包括影像材料和纸质材料，主要有：
  - 地名文化内涵和价值的阐述及证明材料，按附录B要求；
  - 地名文化遗存现状的详细说明及证明材料；
  - 地名文化保护工作情况说明。
-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见附录C。

7.1.3 申报材料应内容规范、引用准确、考证严谨。

## 7.2 调研评估

7.2.1 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由省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及专业人员，采取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走访询问和考证当地史料等方式进行调研评估。

7.2.2 撰写调研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 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材料审核意见；
- 地名文化遗产文化特色挖掘与总结；
- 调研评估意见。

## 7.3 鉴定评审

7.3.1 省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及专业人员评审，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7.3.2 评审组根据调研组提交的调研评估报告和申报资料，依据鉴定条件，确定省级地名文化遗产推荐名单，并出具评审意见。

7.3.3 评审意见应由评审专家签字并存档。

## 7.4 公示确认

7.4.1 通过省级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对省级地名文化遗产推荐名单进行公示，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7.4.2 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确认为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的，列入省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 7.5 变更备案

已鉴定为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的，若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更名的，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地名文化遗产进行信息变更和备案。

## 8 保护利用

凡鉴定为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不应随意更改。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所拥有的全部内容和形式。

附 录 A  
(资料性)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申请表样式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申请表样式见表A.1。

表A.1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申请表

标准地名				汉语拼音拼写		
地名分类				地名属性	○现势地名    ○历史地名	
使用时间						
设立年份				废止年份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东经			至东经		
	北纬			至北纬		
所在(跨)行政区						
语词文化特色						
实体文化特色						
知名度及传承价值						



表A.1 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申请表（续）

<p>县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 主管部门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 管部门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p>地名分类及地名分类代码按GB/T 18521—2001规定填写。</p>

附录 B  
(规范性)

地名文化内涵和价值的阐述及证明材料

地名文化内涵和价值的阐述及证明材料按表B.1的要求。

表B.1 地名文化内涵和价值的阐述及证明材料

文化价值	分解及释义	证明材料
地名语词文化	读音、书写的文化内涵	读写为保留的古读与古写，或方言地名的读写
	语义的文化内涵	由来含义，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包含的语言、地理、历史等文化要素，所表达的思想情感、志趣等
地名实体文化	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存	历史建筑（古建筑、古街巷、遗迹、遗存等）保存完好；街巷的传统功能犹在；聚落形态、空间格局基本保存完整
	历史文化内涵	文物古迹（纪念地）较多，有知名历史人物、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或有著名历史典故
	地理文化内涵	地质构造独特；自然景观秀丽，并有一定的人文景观与之辉映；境内有知名的自然资源、经济资源或土特产品；为重要动物栖息地
	乡土文化内涵	有独具特色的传统民居、民俗文化、民间传统文化（技艺）表现形式及与之相关的文化空间等非物质文化元素
知名度及传承价值	专名现代影响程度	目前专名使用的频度、影响范围、覆盖地域范围和所指地理实体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
	省级以上称号	省级以上传统村落、地质公园、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美丽乡村等；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等

## 附录 C

(资料性)

##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样式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样式见表C.1。

表C.1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

保护方案制定单位	
保护内容	
保护计划	时间、主要任务、预期目标等
保障措施	法规保障、规划保障、舆论保障、人才保障、数据保障、成果保障、经费保障等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证明	经费预算总额及各项经费具体安排
备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 [2] MZ/T 033—2012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 地名管理条例. 2022年
-